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鲜先念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79,517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4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9,427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97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7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6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10%；
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9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6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25%；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53%；
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47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
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
特别议案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

限公司签署<借款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53%；
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47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53%；
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47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4.00 关于参与竞买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%股权 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6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27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10%；

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对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6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53%；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饶春博、王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财信发展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